

教育領域中的智慧財產權

— AI生成內容的法律問題與商標搶註防範 —

羅芸祁律師

2025.4.21

學經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執業領域

一般民、刑事案件、工程案件、上市櫃查核、公司治理、
上市櫃公司、機關之法律顧問

著作

- 羅芸祁，仲裁判斷救濟方式之探討-以我國與瑞士法之比較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2024年。

羅芸祁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目錄

- 一、智慧財產的定義與類型
- 二、商標搶先註冊：風險與預防
-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 四、救濟途徑與訴訟實戰



一、智慧財產的定義與類型

著作權

文學、藝術、電腦程式、教學視聽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著作權法所保障者為觀念之表達方式而非觀念之本身

「觀念」、「概念」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商標權

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標識，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等，或2種以上的這些元素聯合組成

一、智慧財產的定義與類型

專利權

保護發明、新型或設計，且必須具有新穎性、產業利用性與進步性才可取得專利。

營業秘密

符合機密性、經濟價值、合理保密措施之商業或技術成果

一、智慧財產的定義與類型

著作權之要件

獨立 創作

從無至有；

雖曾參考他人著作，然其創作後之著作與原著作在客觀上已可區別。

原創 性

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的變化，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

一、智慧財產的定義與類型

著作權之權利

著作 財產權

保護著作的**經濟價值**

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改作、
散布、公開展示、編輯、出租

著作人 格權

保護著作人的**人格利益**，具有一身專屬性

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變更權

一、智慧財產的定義與類型

著作權之權利存續期間

著作 財產權

- 自然人：存續於著作財產權人的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50年（著作權法30）
- 法人：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50年（著作權法33）
- 例外：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著作：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50年（著作權法34）

著作人 格權

永久存在

一、智慧財產的定義與類型

商標權之功能及要件

功能

在營業或交易過程中，指示商品或服務的來源

識別性

使商品/服務之消費者認識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並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

一、智慧財產的定義與類型

商標權識別性－1

獨創性

具有先天識別性

指運用智慧獨創所得，非沿用既有的詞彙或事物，其本身不具特定既有的含義，創作的目的即在於以之區別商品或服務的來源。

Ex. GOOGLE

任意性

由現有的詞彙或事物所構成，但與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本身或其品質、功用或其他特性全然無關。

Ex. 蘋果 APPLE

一、智慧財產的定義與類型

商標權識別性－2

暗示性

以隱含譬喻方式暗示商品或服務品質、功用或其他有關成分、性質等特性，消費者需要運用一定程度的想像、思考、感受或推理，才能領會標識與商品或服務間的關聯性。

Ex. 克潮靈、快譯通

描述性

不具先天識別性

對於商品或服務的品質、功用、成分、產地等特性，作直接、明顯描述的標識，這些商標通常比獨創性與任意性商標還難獲得保護。

一、智慧財產的定義與類型

不可註冊的商標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商標

Ex. 鼓勵不道德行為的商標

引人誤認誤信之商標

Ex. 有錯誤表示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品質或產地的情形

一、智慧財產的定義與類型

不可註冊的商標

可能導致混淆誤認的商標

-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在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已有在先註冊/申請的商標
-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的著名商標或標章

一、智慧財產的定義與類型

商標註冊

法律 依據

商標法第 2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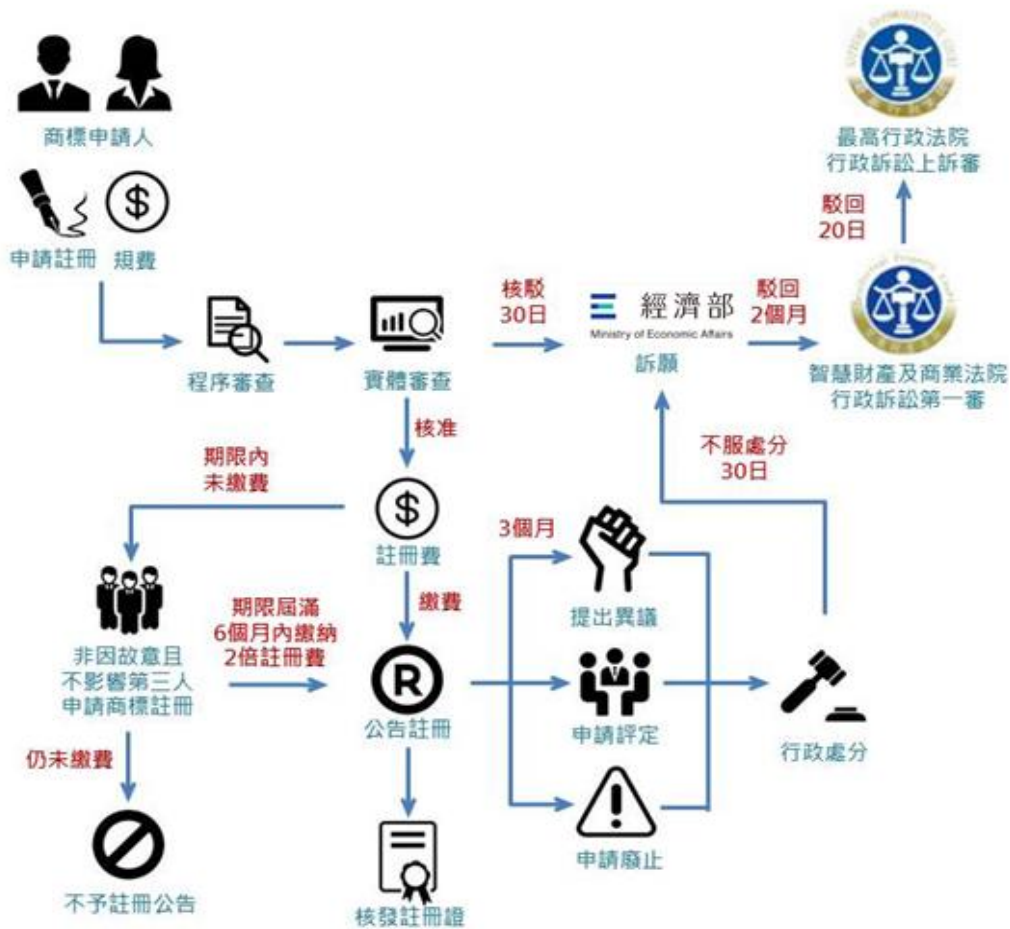
欲取得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者，應依本法申請註冊。

註冊 商標 權人

- 將註冊商標使用在註冊指定商品或服務上的專屬權利
- 授權他人將註冊商標使用於註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上的權利

一、智慧財產的定義與類型

商標審查及行政救濟流程



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一、智慧財產的定義與類型

商標之存續

保護年限及展期

保護年限：註冊公告日後起算10年

延展申請：公告註冊日後每10年期間結束前6個月內提出，
每次延展10年

三年未使用之 廢止

任何人皆可申請廢止沒有使用之註冊商標，商標權人負有證明使用商標的舉證責任

二、商標搶先註冊：風險與預防

商標註冊

法律 依據

商標法第 2 條

欲取得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者，應依本法申請註冊。

註冊 商標 權人

- 將註冊商標使用在註冊指定商品或服務上的專屬權利
- 授權他人將註冊商標使用於註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上的權利

二、商標搶先註冊：風險與預防

商標是否強制註冊？

我國法**不強制**必須註冊才可以使用商標，即可使用商標。

惟如商標沒有註冊，即須承擔無法取得法律保護之風險。

二、商標搶先註冊：風險與預防

商標搶註？

定義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規範目的

防止投機者，利用特定關係而知悉他人未於國內註冊商標，進而搶先申請註冊，以阻撓他人使用商標，以維護交易秩序與商業道德。

二、商標搶先註冊：風險與預防

人物事件 簡稱

王崇睿 = Andy老師

張媽媽 = 曾淑惠



圖／翻攝自 YouTube／Andy老師

二、商標搶先註冊：風險與預防

「申請在先」與「地域性」

先申請主義

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我國採先申請主義，原則上，以先註冊者優先保護。

地域性

商標權之效力範圍有屬地主義之適用，商標必須到各國辦理註冊，才能在不同國家享有權利。

二、商標搶先註冊：風險與預防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

先使用

- 在他商標申請註冊前，有使用商標以表彰商品來源之事實，主張先使用之人只需證明相較於系爭商標為「先使用」已足，至於系爭商標是否為先使用人所創用、是否有他人比主張先使用人更早使用系爭商標均無影響。
- 不分國內外先使用。
- 使用：需符合商標法第 5 條之規定

二、商標搶先註冊：風險與預防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

先使用

使用：需符合商標法第 5 條之規定

「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

- 一、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
- 二、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前款之商品。
- 三、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
- 四、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

前項各款情形，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為之者，亦同。」

二、商標搶先註冊：風險與預防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

美國 實務準則

- 何人率先創作該商標並將之附加於商品
- 在商品包裝和廣告中，何人的名稱與商標一併呈現
- 何人負責維繫商品的品質與一致性
- 相關消費者所認知的商品經營者為何人
- 商標廣告宣傳費用由何人支付

二、商標搶先註冊：風險與預防

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

先使用人 舉證

- 先使用人與申請人間之來往信函、交易憑證
- 先使用人與申請人間之親屬關係、契約關係證明文件
- 先使用人與申請人營業地位於同一街道或鄰近街道之地址位置證明文件
- 先使用人與申請人間因具投資關係，曾為股東、代表人、經理、職員等之股東或員工任職證明文件

二、商標搶先註冊：風險與預防

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

知悉

依照社會通常情況，應有合理機會或合理可能性見聞。

其他
關係

雖無業務往來，但在國內相關或競爭同業之間因業務經營關係而知悉他人先使用商標存在。

二、商標搶先註冊：風險與預防

未經該他人同意，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

仿襲

意圖致消費者混淆誤認，並以使消費者混淆誤認為目的。

相同或近
似商標

先使用與後申請之商品係屬相同，或近似程度足以證明仿襲之主觀意圖。

二、商標搶先註冊：風險與預防

商標搶註之惡意？

我國法

我國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雖有商標搶註之規範，但無具體規定惡意商標申請。

歐盟法

歐盟商標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b 款抽象要件適用於不同類型的惡意申請案件。

中國法

中國商標法第 4 條、規範商標申請註冊行為若干規定第 9 條。

二、商標搶先註冊：風險與預防

商標搶註之惡意？

歐盟商標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b 款

將「申請人商標係出於惡意而申請（where the applicant was acting in bad faith when he filed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trade mark）」作為宣告商標無效之「法定絕對事由」。

二、商標搶先註冊：風險與預防

商標搶註之惡意？

歐盟基準

- 系爭商標與據爭商標間的近似程度：完全相同或高度近似
- 知悉存在相同或高度近似商標在先使用：在先使用商標為相關消費者所熟悉、長時間持續使用
- 系爭歐盟商標所有人具有不實意圖：為了向他人牟取經濟上賠償、攀附他人商譽

二、商標搶先註冊：風險與預防

商標搶註之惡意？

中國大陸商標法第4條第1款後段

「不以使用為目的的惡意商標註冊申請，應當予以駁回」，僅為申請核駁事由、異議事由及無效宣告事由。

二、商標搶先註冊：風險與預防

商標搶註之惡意？

規範商標申請註冊行為若干規定第8條

- 申請人或與其有關聯關係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組織申請註冊商標數量、指定使用的類別、商標交易情況等
- 申請人所在行業、經營狀況等
- 申請人被已生效的行政決定或裁定、司法判決認定曾從事商標惡意註冊行為、侵犯他人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的情況；
- 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標相同或近似的情況；

二、商標搶先註冊：風險與預防

商標搶註之惡意？

規範商標申請註冊行為若干規定第8條

- 申請註冊的商標與知名人物姓名、企業字號、企業名稱簡稱或其他商業識別等相同或近似的情況；
- 商標註冊部門認為應考慮的其他因素。

二、商標搶先註冊：風險與預防

商標搶註之中國案例

无印良品

- 2000 年 4 月 6 日，「无印良品」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24 類「棉織品、毛巾、浴巾、地巾」等商品申請註冊。
- 2001 年 4 月 28 日註冊公告，於2004年由北京棉田紡織品公司（下稱「棉田公司」）自商標申請人南華公司處受讓商標權。
- 商標有效期至2021年4月27日

二、商標搶先註冊：風險與預防

商標搶註之中國案例

无印良品

- 2005 年 1 月 19 日，日商良品計畫公司（下稱「良品公司」）申請註冊第 4471263 號「無印良品」繁體文字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27 類「地毯、浴室防滑墊」等商品。
- 2008 年 9 月 28 日註冊公告。

二、商標搶先註冊：風險與預防

商標搶註之中國案例

无印良品

- 2001 年 4 月 26 日（商標公示時），良品公司向系爭商標提出異議，主張系爭商標與良品公司在先使用之「無印良品」馳名商標近似，易造成消費者混淆商品來源，並主張系爭商標違反當時中國大陸商標法第 13 條、第 31 條規範。

二、商標搶先註冊：風險與預防

商標搶註之中國案例

2001 年中國大陸商標法第13條

- 第 1 款「就相同或者類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是複製、摹仿 或者翻譯他人未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不予註冊並禁止使用。」
- 第 2 款「就不相同或者不相類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是複製、摹仿或者翻譯他人已經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誤導公眾，致使該馳名商標註冊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的，不予註冊並禁止使用。」

二、商標搶先註冊：風險與預防

商標搶註之中國案例

2001 年中國大陸商標法第31條

「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二、商標搶先註冊：風險與預防

商標搶註之中國案例

无印良品 - 2012 年最高人民法院作成（2012）行提字第 2 號行政判決

- 認定系爭商標應予註冊，最終於 2016 年 11 月 27 日再次註冊公告。
- 良品公司於 1997 年起，雖有註冊於第 16、20、21、35、41 類商品及服務，但判決認為，該等註冊商標並未包括第 24 類商品範圍，且均未達馳名程度，不構成舊商標法第 13 條第 2 款。

二、商標搶先註冊：風險與預防

商標搶註之中國案例

无印良品 - 2012 年最高人民法院作成（2012）行提字第 2 號行政判決

- 舊商標法第31條，雖係用於防止具有一定影響之先使用商標遭他人惡意搶註，但僅限於在中國大陸境內實際使用且為一定地域範圍相關公眾所熟悉的商標，始能落入該條禁止搶註之保護範圍。
- 本件良品公司所提事證，僅表明其委託中國大陸境內工廠生產第 24 類毛巾等商品，且該商品主要是出口至中國大陸境外，不足以證明其使用之「無印良品」繁體中文商標，在系爭商標申請註冊前已經在中國大陸地區使用並具有一定影響。

二、商標搶先註冊：風險與預防

商標搶註之中國案例

无印良品 -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18）京民終 172 號判決

- 2015 年，棉田公司發現良品公司在其浴巾、浴室用腳墊等商品上使用「無印良品」字樣，主張該販售行為侵害系爭商標權，應予賠償並發表聲明恢復名譽。
- 良品公司在被套、浴巾、浴室用腳墊等扣案商品顯著位置標註「MUJI / 無印良品」字樣，屬於商標使用行為，且落入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第 24 類商品保護範圍。

二、商標搶先註冊：風險與預防

商標搶註之中國案例

无印良品 -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18）京民終 172 號判決

- 良品公司雖抗辯，扣案商品並非浴室用腳墊，而係良品公司針對第 4471263 號「無印良品」商標所指定第 27 類「浴室用防滑墊」商品的合法使用。
- 判決考量扣案商品成分為「棉 100%」，在原料、功能、產製者等因素上，與一般浴室用防滑墊差異甚大，而與系爭商標指定之「地巾」商品相近，應構成類似商品。
- 良品公司本件使用「無印良品」商標的行為，經法院認定造成相關消費者與系爭「无印良品」商標混淆。

二、商標搶先註冊：風險與預防

商標搶註之中國案例

无印良品 -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20）京行終第 1091 號判決

- 2015 年，棉田公司發現良品公司在其浴巾、浴室用腳墊等商品上使用「無印良品」字樣，主張該販售行為侵害系爭商標權，應予賠償並發表聲明恢復名譽。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生成式AI

定義

- 一種人工智慧技術，專注於「創造新內容」而非僅分析現有數據。
- 透過學習大量資料的規律，生成文字、圖像、音訊、影片等原創性輸出。

運作

- 訓練數據驅動：依賴龐大資料庫（文字、圖像等）學習模式。
- **Prompt**：使用者輸入指令或描述，控制生成結果。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生成式AI之應用

內容創作

自動寫文案、設計圖像、作曲、編程代碼。

模擬、預測

生成逼真虛擬場景、藥物分子結構設計。

個人化服務

客製化行銷內容、教育輔助工具。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傳統AI（分析型）v. 生成式AI

傳統AI（分析型）	生成式AI
分類、預測、決策	創造、模擬、合成
基於規則或統計模型	基於資料分佈生成新樣本
例：推薦系統、辨識臉部	例：ChatGPT、deepseek、Midjourney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生成式AI之潛在爭議

著作權歸屬

生成內容是否受保護？訓練資料是否侵權？

真實性風險

偽造深度偽造（Deepfake）、誤導性資訊。

倫理問題

隱私數據濫用、取代人類創作者。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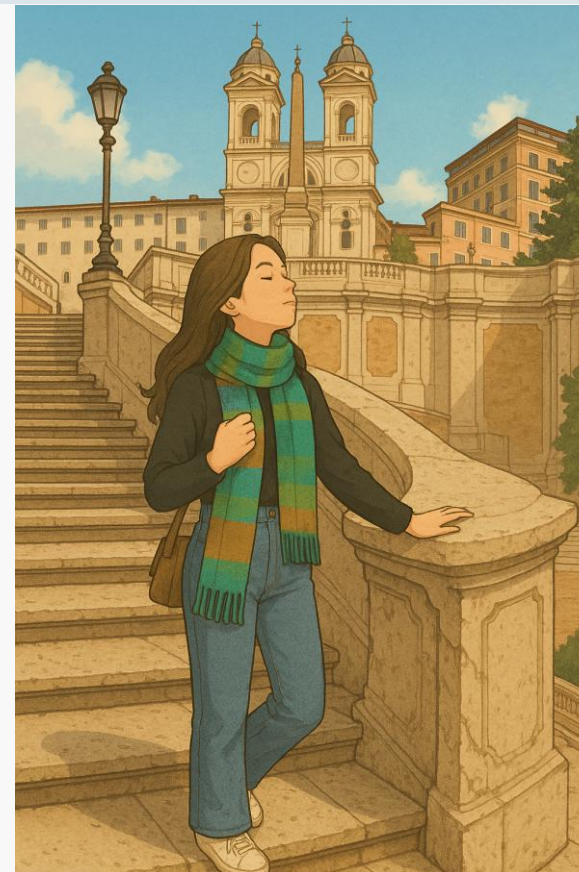
AI訓練資料是否侵權？

受著作權保護的創作用於訓練AI是否侵害他人著作權？

- 人工智慧（AI）技術訓練使用大量現有的人類創作作品，並利用這些訓練中的推論來生成新內容。
- AI會根據用戶指令（prompt）生成作品，由AI根據其設計和所訓練的資料來決定生成之結果，成品文字、視覺或音頻。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生成式AI繪製插畫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生成式AI繪製插畫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AI訓練資料是否侵權？

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 我國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 我國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 若AI訓練資料包含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未經權利人同意或授權，直接使用可能構成「重製」行為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AI訓練資料是否侵權？

主張合理使用

我國著作權法第65條：「（第1項）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第2項）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AI訓練資料是否侵權？

主張合理使用-利用之目的及性質

- 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AI訓練資料是否侵權？

主張合理使用-著作之性質

- 事實性/創作性內容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AI訓練資料是否侵權？

主張合理使用-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擷取全文或片段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AI訓練資料是否侵權？

主張合理使用-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是否替代原作品價值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AI訓練資料是否侵權？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同意。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AI訓練資料是否侵權？

個人資料保護法

- 取得當事人**明示同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
 - 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 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 去識別化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7條）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AI訓練資料是否侵權？

營業秘密法

- 營業秘密法第10條：禁止侵害營業秘密
 - 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
 - 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前款之營業秘密，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 取得營業秘密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第一款之營業秘密，而使用或洩漏者。
 - 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
 - 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之義務，而使用或無故洩漏者。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AI訓練資料是否侵權？

法律風險

- 著作權侵權：3年徒刑 + 75萬罰金（著作權法第91條）
- 個資外洩：5年徒刑 + 100萬罰金（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 營業秘密竊取：10年徒刑 + 5,000萬罰金（營業秘密法第13-1條）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法律爭議核心問題

創作主體認定：AI是「工具」還是「作者」？

- 美國著作權辦公室2023年3月頒布「著作權登記指引：包含人工智慧生成內容之作品」
- 歐盟：人工智慧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AI Act）
- 中國：首例AI文生圖判決承認版權（需「智力投入」）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美國著作權辦公室「著作權登記指引：包含人工智慧生成內容之作品」

人類創作要求（The Human Authorship Requirement）

- Burrow-Giles Lithographic Co. v. Sarony 案中，被告被指控未經授權複製一張照片，並辯稱如將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照片，係屬違憲，因「照片不是寫作，也不是作者的創作」，而是由相機創作的。
 - 法院認為憲法的著作權條款「毫無疑問」地允許將照片納入著作權保護，「只要照片能代表作者的原創智力構思。」
 - 法院將「作者」定義為「一切事物的起源者、創始人、製作者、完成科學或文學作品的人。」
- 法院多次將「作者」描述為人，將著作權描述為「人類對其自身智慧或智力創作的專有權」。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美國著作權辦公室「著作權登記指引：包含人工智慧生成內容之作品」

人類創作要求 (The Human Authorship Requirement)

- 聯邦上訴法院在解釋著作權法條文指出，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權保護僅適用於「著作作品 (works of authorship)」
- 第九巡迴法院認為，包含「由非人類精神存在創作的文字(authored by non-human spiritual beings)」的書籍，只有在有「人類選擇和安排揭示(human selection and arrangement of the revelations)」的情況下，才能獲得著作權保護。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美國著作權辦公室「著作權登記指引：包含人工智慧生成內容之作品」

美國著作權辦公室對人類創作要求的應用
(The Office's Application of the Human Authorship Requirement)

- 該作品是否基本上是由人類創作，而電腦或其他裝置僅是輔助工具？還是作品中的傳統創作元素（如文學、藝術或音樂表達，或選擇、排列等元素）實際上是由機器而非人類構思並執行的？
- AI貢獻是否是「機械複製（mechanical reproduction）」的結果？還是來自作者「自己原創的心智構思，並賦予可見的形式。」？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美國著作權辦公室「著作權登記指引：包含人工智慧生成內容之作品」

美國著作權辦公室對人類創作要求的應用
(The Office's Application of the Human Authorship Requirement)

- 作品的「傳統創作元素」是由AI製作的，缺乏人類創作 → 不會註冊
 - AI技術僅接收來自人類的指示(prompt)並產生複雜的書面、視覺或音樂作品
 - 人類的指示(prompt)僅包含其希望呈現的內容，但AI決定如何將這些指示呈現於輸出中
 - 當AI技術決定其輸出的表達元素時，生成的材料就不是人類創作的成果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美國著作權辦公室「著作權登記指引：包含人工智慧生成內容之作品」

美國著作權辦公室對人類創作要求的應用
(The Office's Application of the Human Authorship Requirement)

- 作品的包含足夠的人類創作元素 → 會註冊
 - 人類以足夠創意的方式選擇或排列AI生成的材料，使「最終的作品整體構成原創的著作作品。」
 - 作者使用這些工具來創作他們的作品，或重新塑造、轉化或改編他們的表達性創作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歐盟人工智慧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AI Act）

簡介

- 由歐盟執委會在2021年4月21日提議，於2024年3月13日獲得歐洲議會通過，2024年5月21日獲歐盟理事會接受。
- 法規的目的是改善內部市場的運作，促進以人為本且值得信賴的人工智能（AI）技術的採用，同時確保在歐盟內對健康、安全、基本權利（包括憲章中所保障的民主、法治和環境保護）進行高度保護，並防範AI系統可能帶來的有害影響，同時支持創新。
- 採分階段實施的方式，該法在生效三年後才可能完全實施。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歐盟人工智慧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AI Act）

簡介

- 人工智慧系統定義：「AI 系統是一種基於機器的系統，設計用於以不同程度的自主性進行運作，可能在部署後展現適應性，並且出於明確或隱含的目標，可從其接收到的輸入中推斷出如何生成產出，諸如能影響物理或虛擬環境的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
- 適用對象：
 - 在歐盟市場投入人工智慧系統使用的提供商（含括歐盟成員國或第三國建立的提供商）
 - 歐盟成員國境內的人工智慧系統使用者
 - 位於第三國的人工智慧系統提供商或使用者，但其系統輸出結果會運用於歐盟境內者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歐盟人工智慧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AI Act）

適用對象

- 在歐盟市場投入人工智慧系統使用的提供商（含括歐盟成員國或第三國建立的提供商
- 歐盟成員國境內的人工智慧系統使用者
- 位於第三國的人工智慧系統提供商或使用者，但其系統輸出結果會運用於歐盟境內者
- 人工智慧系統的進口商和分銷商
- 將人工智慧系統與其產品一起推向市場或投入使用，並以其自身名稱或商標銷售的產品製造商
- 沒有在歐盟內設立的提供者的授權代表
- 位於歐盟內的受影響人員。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歐盟人工智慧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AI Act）

簡介

- 以人工智慧之風險為基礎的分級管理方式，以具有高風險的AI系統為主要規範對象。
- 成立一「人工智慧辦公室」（AI Office），負責促進、監督人工智慧法案落實。
- 設有一「人工智慧委員會」（AI Board），由歐盟會員國派代表成立，主要負責協調各國的作法、交換資訊、以及提供各國市場監管機構建議。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歐盟人工智慧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AI Act）

技術

- 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監督式學習、非監督式學習，以及使用各種方式（包含深度學習）之強化式學習方法
- 邏輯及知識為基礎（logic- and knowledge-based）：包含知識表示、歸納邏輯程式（inductive logic programming）、知識庫、推論及演繹引擎（inference and deductive engines）、符號推理（symbolic reasoning）、專家系統等
- 統計（statistical）方法，其中包含貝氏估計法（Bayesian estimation）、搜尋與最佳化等方法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歐盟人工智慧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AI Act）

生成式 AI 之管制

- 若通用型 AI 模型是打算用於生成式AI 的基礎模型，則該通用型 AI 模型提供商必須遵守關於著作權保護的特殊規定。
- 通用型 AI應揭露訓練和測試過程，並應提供給AI辦公室及國家主管機關
- 訂定一項尊重歐盟著作權法的政策，特別是要透過現代技術，識別和尊重根據2019/790/EU 指令第 4(3) 條所表達的權利保留（註：文本和資料挖掘例外條款所作的退出選擇）
- 按照 AI 辦公室提供的範本，擬定並公開提供有關通用型 AI 模型訓練所使用內容的充分詳細的摘要。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法律爭議核心問題

創作主體認定：AI是「工具」還是「作者」？

我國著作權法第1條：「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法律爭議核心問題

創作主體認定：AI是「工具」還是「作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1070420函釋：「按我國著作權法第10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另第33條規定，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50年。換言之，著作必須係以自然人或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的情形下，其所為的創作始有可能受到著作權的保護。據了解，AI（人工智慧）是指由人類製造出來的機器所表現出來的智慧成果，由於AI並非自然人或法人，其創作完成之智慧成果，非屬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原則上無法享有著作權。」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專利法之發明人，是否得為AI？

我國專利法

- 我國專利法第5條規定：「（第1項）專利申請權，指得依本法申請專利之權利。（第2項）專利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
- 我國專利法第6條第1項規定：「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專利法之發明人，是否得為AI？

我國專利法

- 我國專利法第7條第1項、第4項規定：「（第1項）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第4項）依第1項、前項之規定，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或出資人者，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享有姓名表示權。」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專利法之發明人，是否得為AI？

我國專利審查基準

- 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第二章「專利申請書」規定：發明人必為**自然人**，如有多人時，應於申請書上全部記載。
- 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第三章「專利申請人」規定：專利申請人，指具有專利申請權而具名提出專利申請之人，其得為自然人或法人。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專利法之發明人，是否得為AI？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5 號判決

「發明人」係指實際進行研究發明之人，發明人須係對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之技術特徵具有實質貢獻之人，其須就發明或新型所欲解決之問題或達成之功效產生構想，並進而提出具體而可達成該構想之技術手段。發明人可自為專利申請權人，亦得將專利申請權以法律行為讓與他人，或死亡時由繼承人繼承；專利申請權屬於僱用人或出資人者，發明人享有姓名表示權。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係人格權之一種，故發明人必係自然人。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專利法之發明人，是否得為AI？

我國專利法

- 我國專利法第1條規定：「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 我國專利法第158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申請發明專利者，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發明名稱。二、發明人姓名、國籍。三、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四、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專利法之發明人，是否得為AI？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5 號判決

申請發明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必要之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申請書應載明發明人姓名、國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發明人須係自然人。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專利法之發明人，是否得為AI？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5 號判決

原判決論明：除南非外，其他國家對於AI為發明人之案件均屬於不受理或核駁。因為專利權應保護自然人所為之精神創作，本件人工智慧DABUS在我國法律上被視為「物」，屬於權利客體，不能成為權利主體，無享受權利能力與資格，是以，本件欠缺自然人為發明人情況下，應認原處分所為不受理並無違法等情，並無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著作權之要件

獨立 創作

從無至有；

雖曾參考他人著作，然其創作後之著作與原著作在客觀上已可區別。

原創 性

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的變化，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為已足。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AI產出之著作，是否可受著作權保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1111031

- 依我國著作權法第3條第2款及第10條規定，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 著作必須係以自然人或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的情形下，由自然人所為的創作，方可能受到著作權的保護。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AI產出之著作，是否可受著作權保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1111031

- 「以人工智慧為工具的創作」，人類有實際的創意投入，只是把人工智慧當作輔助工具來使用。
- 依輔助工具投入創作者的創意而完成的創作成果仍可以受著作權保護，著作權則由該投入創意的自然人享有。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AI產出之著作，是否可受著作權保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1111031

- 「人工智慧獨立創作」，也就是人類並無實際的創意投入，完全是由AI的演算功能獨立進行完成創作。
- AI並非自然人，沒有人類精神文明的投入，其創作完成成果自然不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原則上無法享有著作權。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AI產出之著作，是否可受著作權保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1121229

- 將攝影的照片透過AI繪圖軟體將照片卡通化，或套用濾鏡對照片進行光影、調色、模糊、黑白等各項影像效果之調整後產生之圖像，是否另為原照片之衍生著作，而獨立受著作權法保護，需視該利用電腦演算法所生成的圖像有無人類實際的創意投入而定。
- 如有人類有實際的創意投入，只是把電腦演算工具(例如：繪圖軟體)當作輔助工具來使用，完成的創作成果仍可以受著作權保護。
- 如無人類實際的創意投入，完全是由電腦演算功能獨立進行完成創作，該AI繪圖軟體演算之成果不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原則上無法享有著作權。

三、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迷局

AI產出之著作，是否可受著作權保護？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75號判決

具有原創性之人類精神上創作（著作權法第9條所列除外），凡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即係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著作權法對於創作本身要求「原創性」之程度不高，僅須有微量程度創作而足以展現創作者之精神作用即可。就照片而言，攝影者在拍攝時如針對選景、光線決取、焦距調整、速度之掌控或快門使用等技巧上，**具有其個人獨立創意，且達到一定之創作高度**，其拍攝之照片即屬攝影著作而應受著作權法之保護。

四、救濟途徑與訴訟實戰

商標搶註反擊手段-申請異議或評定

異議

- 自商標註冊公告日後三個月內，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異議。
- 異議案件經異議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

評定

- 利害關係人或審查人員得申請或提請商標專責機關評定其註冊。
- 五年除斥期間

經過異議確定後之註冊商標，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

四、救濟途徑與訴訟實戰

商標搶註反擊手段-申請異議或評定

異議

- 異議事由包括註冊商標與另一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商標近似、違反公序良俗、使公眾誤認誤信...等事由。
- 商標權人與異議人都必須提供證據證明其相關論點。

評定

- 商標註冊可能因為違反商標法規定而被評定撤銷其註冊。

四、救濟途徑與訴訟實戰

商標搶註反擊手段手段 - 主張自己是善意先使用人

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商標法明定之侵權抗辯事由）

「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三、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但以原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

四、救濟途徑與訴訟實戰

商標搶註反擊手段 - 主張自己是善意先使用人

善意先使用

- 除不知他人已申請商標註冊外，尚包含使用時不知他人已先使用該商標且無不正競爭目的在內。
- 須於交易過程中，以「行銷**自己**的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使用商標

國內使用

商標權之效力範圍有屬地主義之適用，故商標權效力之例外規定，亦有屬地主義之適用

四、救濟途徑與訴訟實戰

商標搶註反擊手段 - 主張自己是善意先使用人

繼續使用
沒有中斷

善意先使用之事實，屬於得為後手繼受之法律上利益。

只能用在原本使用的
商品或服務上

善意先使用人僅能就原使用之商品繼續使用，不得再擴大使用範圍，否則即與經合法註冊所取得排除他人之商標權益相衝突。

四、救濟途徑與訴訟實戰

商標搶註反擊手段手段 - 主張自己是善意先使用人

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

商標權人可以具體要求先使用人加上其他標誌，讓消費者能區別兩者的差別。

四、救濟途徑與訴訟實戰

商標搶註反擊手段手段 - 主張自己是善意先使用人

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 v. 第30條第1項第12款

	第36條第1項第3款	第30條第1項第12款
屬地主義	限於國內先使用	不限於國內先使用
法律效果	不受他人商標權效力之拘束	不得註冊
立法目的	侵權抗辯事由	維護市場公平秩序
商標先使用人得分別行使		

四、救濟途徑與訴訟實戰

商標搶註反擊手段手段 - 主張自己是善意先使用人

得否將善意先使用商標之法律上利益授權他人使用？

司法院106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所稱善意使用，該先使用之事實與其原事業之經營不可分離，又僅為不侵權之抗辯事由，並非是一項權利，故該善意使用之人，不能將其善意先使用商標之法律上利益授權他人使用。」

四、救濟途徑與訴訟實戰

AI版權爭議解決方案

AI訓練資料合法

- 採用資料來源分級管理，優先使用公開資料，再使用授權資料庫
- 與資料供應方簽訂授權合約，明訂AI訓練使用範圍
- 針對個資，取得當事人同意書
- 企業使用自有營業秘密訓練AI時，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並保留完整資料來源與處理紀錄以備日後舉證

四、救濟途徑與訴訟實戰

AI版權爭議解決方案

證據保存 - 完整留存Prompt指令

- 必要性：
 - 證明人類對AI輸出的「創意控制程度」
 - 釐清權責歸屬：使用者故意輸入侵權指令 v. 模型自主生成
 - 依我國電子簽章法之相關規定，電子紀錄需具備可驗證性與完整性

四、救濟途徑與訴訟實戰

AI版權爭議解決方案

證據保存 - 完整留存Prompt指令

- 方法：
 - 完整Prompt文字：儲存原始輸入指令（包含精確用詞、特殊符號、參數設定）
 - 生成環境參數（如：記錄使用工具版本）
 - 時間戳記、操作歷程錄影

四、救濟途徑與訴訟實戰

AI版權爭議解決方案

證據保存 - 完整留存Prompt指令

- 企業管理：
 - 建立公司內部Prompt資料庫（包括：生成目的、相關授權文件編號、法律風險分級標籤）
 - 存取權限控管
 - 當生成工具輸出檔案時，自動抓取輸入指令、模型版本、使用者ID與時間

四、救濟途徑與訴訟實戰

AI版權爭議解決方案

證據保存 - 完整留存Prompt指令

- 訴訟策略：
 - 使用者須證明Prompt與輸出結果的因果關係
 - 使用者須證明無惡意誘導AI侵權的主觀意圖
 - 使用者須證明電子紀錄「自AI生成後未經變更」

四、救濟途徑與訴訟實戰

AI版權爭議解決方案

證據保存 - 修改紀錄

- 修改時間戳：精確到毫秒級
- 操作者身分：記錄使用者ID/電子簽章
- 修改目的：標註商業需求/法規調整/錯誤修正等類別
- 差異比對：儲存新舊版本diff報告（文字/程式碼/圖層修改）
- 修改註解：強制填寫變更理由（如「配合商標註冊調整配色」）
- 關聯文件：連結法務審核編號或客戶需求單號

四、救濟途徑與訴訟實戰

AI版權爭議解決方案

訴訟策略：聚焦「人類創意投入」舉證

- Prompt設計的技術證據
 - 留存多版Prompt紀錄（展示指令精修過程）
 - 比對不同Prompt的生成差異（證明指令影響結果）
- 人工後製的具體紀錄
 - 螢幕錄影檔（證明人工繪圖過程）
 - 分層儲存原始檔與AI修改版

四、救濟途徑與訴訟實戰

AI版權爭議解決方案

訴訟策略：聚焦「人類創意投入」舉證

- 創作文件保存
 - 內部溝通紀錄、創作企劃書、草稿手繪稿
- 專家證人與鑑定報告
 - 委託第三方鑑定機構出具「人類控制度分析報告」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Website: <https://www.louisilf.com/>

E-mail: victorialo@felo.com.tw